

民法教義資料

第一分冊

北京大學法律系
民法教研室 資料室

说 明

一、《民法参考资料》主要是为我系民法教学和科研的需要而编辑的。司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政法院校、科研机关和自修民法者均可参考。

二、《资料》内容包括自建国开始至1982年底以前的有关法规。以现行的法规为主，并力求反映建国以来民事法规发展的概貌。另外，还选了少量有关的《人民日报》社论以及建国前夕解放区的个别法规等。

三、为了教学和科研方便，《资料》是按民法学体系编辑排的。

四、参加《资料》编辑工作的有民法教研室和资料室的（以姓氏笔画为序）孔繁荫、王克勤、王作堂、朱启超、何士英、李华兰、郭明瑞、郭振瀛。

由于时间仓促，遗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3年10月

目 录

一、总 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1
- 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关于继续贯彻经济核算制的指示
（1949年10月）…………… 1—10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1950年3月3日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1—17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保证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1950年3月3日）…………… 1—22
- 关于划分中央与地方在财政经济工作上管理职权的决定
（1951年5月4日政务院第八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五月二十四日命令公布施行）…………… 1—23
- 附：论中央与地方财经工作职权的划分
（1951年5月26日《人民日报》社论）…………… 1—26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1953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通过。这个决议不适用于某些少数民族的地区）…………… 1—31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改进计划管理体制的规定

(1958年9月24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八十次会议 通过; 1958年9月24日发布)	1—46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1962年9月27日,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 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1—50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摘录)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 议于1978年12月22日原则通过)	1—74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摘录)	
(1979年9月28日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	1—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1979年11月2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102
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 的通知	
(1980年2月1日)	1—102
附: 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暂 行规定	1—103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198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1—106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 会议决定批准, 1980年8月26日通过)	1—109
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1980年10月1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1—112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	
(1981年1月7日)	1—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1981年1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1981年1月28日国务院公布)	1—118
国务院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	
(1981年1月26日)	1—1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123
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1981年7月15日)	1—124
国家物价总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粮食部、对外贸易部、国家水产总局、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试行《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暂行管理办法(草案)》的通知	
(1981年7月30日)	1—127
附：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暂行管理办法(草案)	
(1981年7月)	1—127
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	
(1982年1月1日中共中央批转)	1—132
※ ※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规定	
(1958年9月24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80次会议通过；1958年10月18日发布)	1—14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坚决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通知	
(1980年4月8日)	1—147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	
(1980年12月7日)	1—150

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	
(1982年1月8日)	1—153
国家物价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的通知	
(1982年1月22日)	1—155
国务院关于发布《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2年8月6日)	1—157
附：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1982年7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1—158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的通知	
(1982年9月16日)	1—168
附：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商业部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	
(1982年9月4日)	1—168

二、主 体

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	
(1951年7月26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公布)	1—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年1月9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年1月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命令公布)	1—175
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摘录)	
(1977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颁发)	1—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通过)	1—183

※ ※ ※

国务院财经委员会关于严禁机关部队经营商业的指示	
(1950年4月22日)	1—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迅速加强和改善各级百货公 司批发、零售工作的指示	
(1956年3月2日)	1—186
国务院关于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通知	
(1978年9月25日)	1—192
※ ※ ※	
农民协会组织通则	
(1950年7月14日政务院第四十一次政务会议通 过, 1950年7月15日公布)	1—194
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	
(1950年9月29日政务院第五十二次政务会议通 过)	1—197
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施行细则	
(1951年3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公布)	1—200
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	
(1957年8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1957年8月2日国务院公 布)	1—203
中国工会章程	
(1957年12月12日中国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通过)	1—204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	
(1960年2月10日中华全国学生第十七届代表大 会通过)	1—216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中国科协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1980年3月22日 通过)	1—218

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试行条例

(1981年11月14日中国科学院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通过)1—221

※ ※ ※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职能 及其与专业银行的关系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982年7月14日)1—225

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职能及其与专 业银行的关系问题的请示

(1982年5月26日)1—225

国务院关于中国银行地位问题的通知

(1982年8月31日)1—227

※ ※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 决定

(1950年3月10日政务院第二十三次政务会议通
过)1—227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定义的通知

(1953年2月24日)1—231

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1954年9月2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三次政务会
议通过)1—233

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的说明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维汉)1—237

把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有步骤地改变为公私 合营工业

(1954年9月6日《人民日报》社论)1—247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 的指示

(1961年9月16日)	1—252
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	1—259
财政部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若干费用开支办法（摘录）	
(1973年5月15日)	1—286
机械工业企业经济核算条例（试行）（摘录）	
(1978年1月第一机械工业部发布)	1—287
中国人民银行经济核算试行办法	
(1979年试行)	1—292
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全国农业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情况的报告》	
(1980年4月3日)	1—294
关于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决定	
(1954年9月9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1—295
中国银行章程	
(1980年9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296
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	
(1980年6月3日)	1—29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座谈会汇报提纲的通知	
(1981年4月1日)	1—301
附：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座谈会汇报提纲	
(1981年3月14日)	1—302
国务院批转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国汽车工业公司的报告的通知	
(1981年12月31日)	1—314
附：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国汽车工业公	

司的报告(1981年12月10日)	1—315
财政部、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发《关于国营工交企业 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1年12月26日)	1—318
附：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 法的若干规定	1—3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发《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 例》的通知 (1982年1月2日)	1—320
附：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1—321
关于全国性专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1982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	1—326
※ ※ ※	
国营农场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1979年8月1日农垦部颁布)	1—328
※ ※ ※	
国务院关于发布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通知 (1955年11月10日)	1—337
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1955年1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339
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范 (1955年11月11日《人民日报》社论)	1—366
※ ※ ※	
国务院颁发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 案)的通知 (1979年7月3日)	1—372
附：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摘录) (国务院1979年7月3日)	1—373

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若干规定 (1981年5月4日)	1—385
国务院批转国家农业委员会、农业部关于整顿社队财务 的意见的通知 (1982年1月13日)	1—389
附：国家农业委员会、农业部关于整顿社队财务的意 见（摘要） (1981年12月17日)	1—390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 (1950年7月)	1—394
城市消费合作社章程准则（草案）	1—403
农村供销合作社章程准则（草案）	1—409
工业生产合作社章程准则（草案） (1952年9月修正)	1—415
东北农村信用合作社暂行章程 (1953年3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东北区行暨全国 合作社联合总社东北区办事处联合发布)	1—427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章程 (1954年7月25日中华全国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 会通过)	1—432
农村信用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 (国务院1962年11月9日批发)	1—439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整顿信用合 作社打击高利贷的报告》 (1963年10月24日)	1—443
中共中央转发邓子恢同志关于城乡高利贷活动情况和取 缔办法的报告（摘录） (1964年2月25日)	1—444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农村金融机构的几点意见》的
通知(摘录)

(1978年5月12日)1—446

※ ※ ※

国务院关于商业部系统恢复和建立各级专业公司的决定

(1962年5月5日)1—449

国营商业三级批发企业管理条例(试行)

(商业部1980年3月)1—451

关于《国营商业三级批发企业管理条例》的几点说明

(商业部1980年3月)1—465

国营商业日用工业品零售企业管理条例(试行)

(商业部1980年3月)1—470

关于《国营商业日用工业品零售企业管理条例》(试行)
的说明

(商业部1980年3月)1—488

※ ※ ※

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章程

(1979年9月)1—497

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董事会组织规则

(1979年9月)1—498

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监事会组织规则

(1979年9月)1—499

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执行机构组织规则

(1979年9月)1—500

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分公司组织规则

(1980年2月8日)1—501

※ ※ ※ ※ ※

华北区私营银钱业管理暂行办法

(1949年4月27日华北人民政府公布)1—502

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

(1950年12月21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1—505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950年12月29日政务院第六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1—510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起草经过及其说明

(1950年12月29日中央私营企业局薛暮桥局长在政务院第六十五次政务会议上的报告).....1—516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1951年3月30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1—526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54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1980年7月26日).....1—550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1980年10月30日发布).....1—552

※ ※ ※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1962年12月1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一百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62年12月30日国务院发布施行).....1—555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商业部、轻工业部、供销合作总社、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特种行业企业进行登记管理的通知

(1979年6月4日).....1—557

《关于特种行业企业进行登记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农业银行、公安部、轻工业部、中国人民银 行1979年10月17日)	1—559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普查登记的通知	1—560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 (1982年8月9日)	1—562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1982年7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1—563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 and 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